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0A009251 号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股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瑞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瑞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东瑞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瑞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瑞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瑞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1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8元。截至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007,244,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6,774,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0,470,3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4,978,4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6元。截至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24,755,924.56元，扣除发行费用13,743,875.02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012,049.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3）第440C00057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列

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7,244,600.00
减: 发行费用	196,774,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A)	1,810,470,300.00
加: 累计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 (B)	38,617,439.51
其中: 2021 年度净收入金额	18,922,044.34
2022 年度净收入金额	13,501,158.86
2023 年度净收入金额	4,179,892.07
2024 年度净收入金额	2,014,344.24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C)	1,744,924,050.19
其中: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122,810,406.03
2022 年度当期投入金额	472,945,498.31
2023 年度当期投入金额	119,909,468.12
2024 年度当期投入金额	29,258,677.73
减: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D)	822,676.94
减: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E)	103,341,012.3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A+B-C-D-E)	0.00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924,755,924.56
减: 发行费用	13,743,875.02
募集资金净额 (A)	911,012,049.54
加: 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 (B)	1,412,610.00
其中: 2023 年度净收入金额	308,818.86
2024 年度净收入金额	1,103,791.14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C)	912,416,674.19
其中: 2023 年及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574,036,200.51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度当年投入金额	338,380,473.6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D）	7,985.3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E=A+B-C-D）	0.00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永祥路支行	4405017486080000136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71987435604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	95508889999999668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50900000022862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200602302910012808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祥路支行	4405017486080000195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县支行	4420230104001913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200602302910012811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5182741050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	--	-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200602302910022528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县支行	4420230104002413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营业部	49749727101300009690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63537816125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7559518274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的实施方式及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由5.30亿元变更为4.30亿元，将结余募集资金1.00亿元投入至“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0亿元及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3：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3、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04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59.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82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是	53,000.00	43,000.00	2,925.87	44,463.85	103.40	2023年12月	-2,867.43	否	否		
2、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项目	否	19,138.59	19,138.59	-	19,157.54	100.10	2021年12月	-2,421.00	否	否		
3、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29.40	100.15	2022年5月	1,420.54	否	否		
4、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否	6,400.00	6,400.00	-	6,431.49	100.49	2022年12月	-70.61	否	否		
5、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	否	2,508.44	2,508.44	-	2,434.05	97.03	2021年8月	775.47	是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	是	-	10,000.00	10,334.10	10,334.10	103.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	81,976.08	102.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047.03	181,047.03	13,259.97	184,826.51	-	-	-3,163.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投产后，由于生猪养殖需要一定的饲养周期（由后备母猪培育、配种、怀孕、分娩、育肥后出栏，需要约10个月的周期），投产后未达预期，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较大，叠加生猪价格未达预期，导致本年度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2、连平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本年度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投产后未达预期，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较大，叠加生猪价格未达预期，导致本年度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3、和平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生猪价格未达预期，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4、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生猪价格未达预期，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3年度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新增募投项目为“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原募投项目“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实施地点不变。 2、本年度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调整前：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3,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843.33万元，新增生物资产投资8,480.00万元，流动资金2,676.67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可形成年出栏531,200.00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仔猪500,000.00头、商品肉猪20,000.00头、种猪3,700.00头、淘汰母猪7,500.00头。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变更为43,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7,871.97万元，新增生物资产投资2,700.00万元，流动资金2,428.03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形成年出栏211,777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仔猪76,581头、商品肉猪135,196头。 2、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 调整前：项目总投资55,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20万头商品猪产能，有助于公司形成产能规模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 调整后：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3,962.75万元。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962.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962.7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440A011068号《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36,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61.2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无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了资金结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予以结项，募集资金账户结余82.2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3年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的实施方式及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由5.30亿元变更为4.30亿元，将结余募集资金1,000万元投入至“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同时，公司本年度终止“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亿元及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由于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亿元），故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亿元。

注2：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超100%的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

附表2: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10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38.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4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 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 (黄沙基地)	否	65,101.20	65,101.20	17,642.71	65,146.33	100.0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16,195.34	26,095.34	10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101.20	91,101.20	33,838.05	91,241.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7,503.62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503.6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5.27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440A020880号《关于东瑞食品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 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 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3: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	10,000.00	10,334.10	10,334.10	103.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	10,334.10	10,334.1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变更的原因： 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该项目投资效益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可能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2、决策程序：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超100%的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

	姓 名	洗宏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8-10-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019681020801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7 月 17 日 /y /m /d
2020 年 9 月换发	
	
洗宏飞(44010001001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10012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洗宏飞(44010001001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10012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旭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30421315X
Identity card No.

440100793756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合格

2016年 4月 06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06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旭佳(44010079375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756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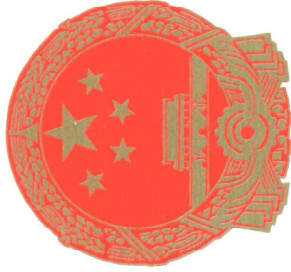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